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學期中鑑定安置申請流程圖

115.03

※期中鑑定梯次皆由提報學校自行安排鑑定評估人員。

【優先、原校特轉原校普、重新鑑定則由中心指派鑑定評估人員鑑定】

至通報網

1. 新增疑似生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列印提報清冊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完成提報，路徑：「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

寄送報名申請文件(電子檔)

1. 特安 B01 同意書 (家長、學校核章)
2.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或報名前兩周觀察紀錄。
3. 重新鑑定及原校特班轉原校普班之幼生另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4. 於通報網下載提報清冊後列印，並核章。

※報名截止日前將資料以 google 表單的方式回報學前特教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公假文
函文至各校

學前特教中心彙整全市鑑定安置申請表，教育局核發鑑定評估人員公假文。

評估個案

鑑定評估人員於繳交報告截止日前完成能力評估及鑑定報告電子檔使用雲端硬碟，與 prsec7@kidmail.ntpc.edu.tw 共用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
審查書面資料，鑑定評估人員不用出席。
2. 第二階段：實體審查會議
報告內容需修正，鑑定評估人員依公告時間，出席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

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及幼兒、或相關人員依公文時間出席會議

公告議決結果

公告議決紀錄，幼兒園依公文相關規定，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相關作業。

特殊教育服務介入

幼兒園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議決結果申請相關支持服務。